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已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一)项、(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公司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号);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依据

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本公司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时,如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应当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并揭示风险。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

3.咨询电话:0575-87015763

4.传真:0575-87026018

5.电子信箱:zjfl600070@126.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1012023003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61)。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

当事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赵林中,男,1953年11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董事长,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江有归,男,1975年9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有归,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付海鹏,男,1977年12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泰一指尚总经办,住址:河北省廊坊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富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燕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江富润、王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某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联某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某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某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某韵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上半年报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365,766,164.15元,虚增营业成本364,924,901.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04%、13.30%;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42,612,952.84元,虚增营业成本143,233,987.1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87%、11.11%;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208,846,801.89元,虚增营业成本207,353,374.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69.05%、69.79%。

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上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业务合同及结算单、财务账套、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富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

赵林中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负有对公司全面管理的职责,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有归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泰一指尚时任董事长,知悉泰一指尚与侠某行开展合作,但未关注业务存在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付海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泰一指尚时任总经理,组织实施涉案虚构业务,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涉案事实及情节,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二、对赵林中、江有归、付海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四、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七、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八、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九、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二、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三、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四、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五、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六、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七、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八、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十九、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二、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三、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四、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五、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六、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七、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八、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十九、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二、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三、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四、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五、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六、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七、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八、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十九、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二、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三、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四、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五、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六、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七、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八、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十九、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二、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三、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四、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五、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六、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七、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八、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十九、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二、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三、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四、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五、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六、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七、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十八、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